# 淄博市应急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关于规范编制和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,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举措,遵循依法、规范、高效、便民原则,不断充实公开内容,规范公开程序,强化工作措施,广泛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,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现将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,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,根据"三定"方案设定职能,突出重点工作,及时回应关切,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(一)提升主动公开水平。一是拓宽公开渠道。以局门户网站、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专栏、政务微信和微博为主要平台,全面发布我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信息。一年来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587 条,涵盖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数、政务微信微博公开政务信息数、市级主流媒体公开政务信息数等各方面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度、广度和力度上有了较大提升,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规范、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、拓展信息公开形式等方

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对局长办公会主要议题和议定事项全部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二是加大政策解读。2019年,我局将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范围,从规范性文件扩大至所有政策文件,要求各起草科室在文件发布后3日内发布解读材料,并将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相互关联,方便公众查阅;对同一政策注重运用媒体宣传、局长解读、一图读懂等多种形式解读,便于公众理解。

- (二)做好依申请公开。规范局内依申请公开流程,回复信息由业务科室和局办公室共同审核。2019年,本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,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受理并依法依规作出答复。全年无因政务公开工作而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投诉情况和处理结果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- (三)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培训。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,采取以会代训、专题教育等形式加强培训教育,不断增强全局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。二是及时调整编制主动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进一步明确我局公开内容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,并动态更新。
- (四)优化平台建设。一是根据"三定"方案,结合局网站改版升级,对政务信息公开栏目重新规划。突出我局重点工作,重点抓好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防治、应急救援演练、执法信息、双随机双公示、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增设应急科普等专业栏目,更多地使公众获得防灾减灾知识。二是及时回应互动。

通过完善网站"政民互动"板块、"淄博应急管理"微信微博, 主动接受群众建议和情况反映,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。2019 年,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、政协委员提案4件,所有建议、 提案已按时办理完毕。

(五)强化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,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,各科室单位指定1名联络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,负责牵头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二是印发《2019年市应急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明确了局政务公开的重点工作及各科室的职责分工,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。三是加强考评督查和培训工作。年初制定2019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安排,根据市政府办公室通知,及时制定下发《关于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,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1	1	1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
行政许可	1353	增 4	1357	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9954	减 592	29362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/减 处理决定数:										
行政处罚	114	减 19	95	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/减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	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 41 23400400									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2	<b>本年新收政府信息</b>	4	0	0	0	0	0	4		
, _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
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4	
三、	(二)部分公开 不计其他情形)	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	0	0	0	0	0	0	0	
本年度办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理结果	(三)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
	1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(五)有引发星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(六) 其他处理				0	0	0	0
(七)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	0	0	0	0	0	0	0	

### 四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	复证	义后起诉	ŧ	
果	果	他	未	总	结	结	其	尚			结		尚	
维	纠	结	审	计	果	果	他	未	总	结果	果	其他	未	总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持	纠	结果	审	计
					持	正	果	结			正	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,但与市委、市政府要求和公众期待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。一是工作

机制不够完善。个别科室、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视不够,工作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。二是公开渠道仍有限,形式不够丰富,特色不够明显。

为此,2020年,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:

- (一)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,充分体现"五公开"、舆情回应、公众参与等要求。强化"全员办公开"的理念,以政务公开倒逼行政权力行为规范化。
- (二)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。进一步强调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,讲深、讲细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,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,增强政策把握、解疑释惑和舆论回应引导能力。
- (三)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。按照市政府统一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优化栏目分类设置,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、建议提案办理等专栏建设,避免出现"空架子""大杂烩"等问题,完善平台搜索、咨询等功能。
- (四)进一步创新互动模式。积极探索通过网上调查、邀请 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等形式开展政民互动,广泛听取公众意见, 回应公众诉求。进一步适应网络传播特点,更多运用可视化方式, 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并做好舆情监测,发挥新媒体平台和渠道 宣传作用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16日